

##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更正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5）。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补充更正。更正后修订内容如下：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p>	<p><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b>总经理助理</b>。</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b>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p> <p>（六）<b>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八十四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p>	<p><b>第八十四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p>

<p>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和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该有提名资格的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p> <p>上述有提名资格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中须同时提供候选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和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该有提名资格的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p> <p>（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上述有提名资格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中须同时提供候选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p>
--	---

	<p>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b>第九十九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公司不选举职工代表担任董事。</p>	<p><b>第九十九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应当是在公司连续工作三年以上的员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在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在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p> <p><b>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b></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b>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委托。</b></p> <p>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修改章程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公司章程》备案。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